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东市监罚催〔2023〕261106C01号

东莞市大岭山法恒餐饮店（经营者姚法衡）：

本局于2023年3月14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市监处罚〔2023〕260314038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一、对你（单位）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壹仟元（¥1000）的罚款；二、没收违法所得陆拾肆元贰角（¥64.2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自2020年4月14日起每日按罚款额3%加处罚款1000元。

依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自 / 年 / 月 / 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、违法所得数额的2%加处罚款，共计加处罚款 / 元。

请接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到指定银行缴清应缴罚没款及加处罚款，合计2264.2元，并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其他义务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我局作出的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内容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宋建设、梅姝 联系电话：0769-82783882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1月0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